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龙华实际，研究制定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务管理与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工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公务接待和大型公务活动的接待工作，大型会议和重要公务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办公室、会议室的调度和服务；按区财务管理条例制度，负责机关公务接待费用、日常办公经费的核销；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办公设备用品的购置、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公务用车的定编和调配管理以及公务车辆的调度安排；负责公务用车的购置、更新、维修与保养；负责机关办公楼安全保卫工作和有关物业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职工食堂的服务工作以及后勤服务场所的管理；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内设 7 个部（室）：办公室、财务部、接待办、车管部、事务部、保卫部、机关食堂管理办公室。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5 辆，包括定编车辆 18 辆和非定编车辆 7 辆。以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为单位独立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无下级单位。

三、2017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是继往开来，奋力服务新龙华发展大局。认真总结过去五年区后勤工作经验，在全区的发展新格局中，找准定位、提升服务，努力开拓新机构、新职能、新要求、新目标下的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二是精细服务，全面提升机关事务服务品质。牢固树立“精细服务”的理念，将标准化、科学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渗透在服务细节中，认真总结区一届一次党代会、人代会、政协

等重要会议以及重要接待、大型活动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树立会务、接待、餐饮等服务品牌，打造机关事务保障工作的特色和亮点。

三是规范保障，确保机关事务工作依法依规。转变传统接待观念、拓宽视野，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把握当前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上来，确保做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区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完善接待制度，确保机关事务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运行。

四是强化管理，加强自身建设方面实现新突破。按照“精细化服务、规范化服务、制度化服务、满意化服务”要求，加大工作创新，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更新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坚持以服务为本，千方百计完善服务、创新服务，不断提高机关干部部的满意度。

五是融合文化，注重提升机关事务服务工作品位。继续打造“五个提升”（作风提升、管理提升、服务提升、素质提升和形象提升）升级版，丰富培训项目、拓宽培训范围，通过人员文化品位的提升带动工作品位的提升把龙华特色资源与中心服务优势相结合，打造后勤特色文化品牌。把物业管理与文化相融合，通过增添办公大楼文化气息，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1,417万元，比2016年增加2,955万元，增长35%，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1,417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新接管观澜文化艺术中心附属办公楼，导致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2.龙华区政府大院新增物业服务内容以及部分物业合同到期重新招标预计物业管理费上升；3.行政服务大厅新开办食堂导致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食堂物资采购等费用增加；4.新纳入“计划生育考核”作为部门预算；5.新纳入政府投资项目作为部门预算。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1,417万元，比2016年增加2,955万元，增加比例35%。按预算项目划分，其中：人员支出605万元、公用支出3,9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6万元、项目支出6,740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2017年基本支出总额合计4,677万元，较2016年增加617万元，增加比例为15%；项目支出增加，2017年项目支出总额合计6,740万元，较2016年增加2,337万元，增加比例为53%。具体项目增减情况分析：机关公共事务管理353万元，较2016年增加73万元，增加比例26%；设备更新购置335万元，较2016年增加115万元，增加比例52%；公共设施（备）维修（护）659万元，较2016年增加384万元，增加比例140%；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管理2017年更名为后勤公共服务保障，预算金额4,407万元，较2016年增加1,187万元，增加

比例 37%；区专项业务保障工作 32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比例 16%；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70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8 万元，减少比例 10%；单位机动经费 200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50 万元，增加比例 300%。本年新增项目支出计划生育考核 61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31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预算 11,41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05 万元、公用支出 3,9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 万元、项目支出 6,74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0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9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四）项目支出 6,740 万元，具体包括：

1.机关公共事务管理 35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用品、耗材购置，办公用品购置及文印、机关报刊杂志订阅、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公共机构节能审核及宣传等。

2.设备更新购置 335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设施设备更新购置、后勤服务设备改造、办公设备购置等。

3.公共设施（备）维修（护）659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保设施（备）更新维护，公共设施零星维修、后勤服务设施（备）更新维护等。

4. 后勤公共服务保障 4,4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务供应保障、后勤公共服务供应保障、机关服务工作及管理、后勤服务及管理、附楼服务及管理。

5.区专项业务保障工作 32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专题会议后勤保障、系列公务保障、区政务工作保障、系列慰问及节日座谈会等。

6.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绩效考核工作。

7.计划生育考核 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计划生育考核工作。

8.单位机动经费 200 万元。

9.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服务大厅和原观澜国土所办公门禁系统改造工程以及区政府大楼地下车库维护改造工程。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5,786 万元，

其中包括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5,778 万元和 2017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仅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履行后勤保障职能产生，无下级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6 万元，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46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中心经审批留用公务用车 25 辆，经费开支主要用于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含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下级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共 1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2017 年深圳市龙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